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化工”）股东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建化工 24.5%股权以 656.8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已经持有华建化工 51%股权，为了使公司与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促进华建化工将来更好地发展和效益最大化，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关于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4-032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发表了意见，详见 2014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